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HJ 1236—2021

##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 遥感调查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remote sensing aided survey of risk sources  
in centralized surface drinking water sources

本电子版为正式标准文本，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审校排版。

2021-12-24 发布

2022-01-01 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工作流程	2
5 数据准备	3
6 遥感解译	3
7 现场核查	4
8 质量控制要求	5
9 成果提交要求	6
附件 A（规范性附录）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分类体系	7
附件 B（规范性附录）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解译标志表	8
附件 C（规范性附录）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现场核查表	9
附件 D（规范性附录）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清单	10
附件 E（规范性附录）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遥感解译结果元数据	11



##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规范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遥感调查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遥感调查的工作流程、数据准备、遥感解译、现场核查、质量控制和成果提交等内容。

本标准首次发布。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E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12 月 24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